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以 E-mail 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。

2.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:30 在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十一楼第六会议室召开。

3.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、主持人及列席人员

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现场出席董事八名。张建军独立董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，但表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，并授权郝珠江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，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。会议由公司郑少平董事长主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4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授权郑少平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保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）。

3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



会审议。

4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之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89,814,396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57,142,607 元。

1)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,981,440 元；

2) 拟按 2012 年末总股本 644,763,730 股为基数，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3.6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34,049,234 元；

经上述分配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04,111,933 元。

5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》，同意 2013 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为 6.44 亿元。

6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法律顾问。

8. 除去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，与会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013-023 号）。

9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同意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公告该报告。

10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》，并授权秘书处负责股东大会相关筹备工作。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24）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